

# 安源养护所 2026 年车辆（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询比采购公告

## 1. 采购条件

本次采购项目为安源养护所 2026 年车辆（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相关会议审议通过。采购人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安源养护所，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 2.1 采购地点

项目采购地点位于萍乡市、宜春市。维修规模 29.8 万元。本项目计划服务期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12 月。

### 2.2 采购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项目采购范围包括萍乡市、宜春市。本次采购共 4 个标段，标段划分详见下表：

标段	采购地区	车辆类型	采购内容	最高限价 (元)
PXWX1	萍乡市	护栏抢修车、江铃巡逻指挥车、江铃域虎(皮卡)、江铃凯运中型栏板货车(单排座)、江铃顺达轻型栏板货车(双排座)、洒水车、道路清扫车、综合除雪车、防撞车等	车辆(设备)维修及保养	77000
PXWX2	萍乡市	3吨全落地式平板清障车、5吨随车吊平板清障车、25吨联体式中型清障车、44吨旋转式重型清障车等		76000
YCWX3	宜春市	小型客车(江铃福特、大众迈腾)、护栏抢修车、江铃巡逻指挥车、江铃域虎(皮卡)、江铃凯运中型栏板货车(单排座)、江铃顺达轻型栏板货车(双排座)、洒水车、道路清扫车、防撞车等		96000
YCWX4	宜春市	3吨全落地式平板清障车、5吨随车吊平板清障车、25吨联体式中型清障车、44吨旋转式重型清障车等		49000
合计				298000



### 3.项目服务要求

#### 3.1 响应人资质要求

3.1.1 本次采购要求响应人须具备的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分别见附表二、三、四、五。

3.1.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转包、分包。

3.1.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提供关联企业情况说明（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 3.2 响应人质量要求

3.2.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包括各类证照齐全）。严格按有关技术标准及汽车维修工艺规范实施维修，确保维修质量。车辆经维修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3.2.2 成交供应商承诺对维修车辆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经过维修的车辆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在当次修理项目内损坏同一配件免费维修（响应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 3.3 其他要求

3.3.1 响应人承诺：甲方车辆发生故障时，提供送水、搭电、换胎、故障勘察等应急救援服务，且在接到救援需求后市内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县城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乡镇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3.3.2 响应人承诺：常规维修保养一天内完成，更换零部件三天内完成，总成大修七天内完成（响应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请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 16 时 30 分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将填写好的有效营业执照、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



可证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报名登记表、单位介绍信、信誉证明（“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法人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如有）（格式见附件1、2、3）加盖响应人公章发送至电子邮箱：981433533@qq.com，发送电子邮件时，请注明“安源养护所2026年车辆（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响应人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逾期将不再接受报名。

4.2 询比采购文件每套售价0元，逾期不提供。

##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也不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如响应人认为需要进入现场考察，由响应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在现场考察过程中，响应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务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5.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19日9:30（北京时间），响应人应于2026年3月19日9:00至9:30（北京时间）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白竺乡源头收费站旁安源养护所3楼305会议室。

5.3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响应文件必须面交，不接受邮寄等其他递交方式。响应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准时出席，否则将视其默认评审结果。

5.4 每个响应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进行响应；每个供应商只能成交1个标段。同一个供应商响应两个标段的，响应无效。

5.5 本次询比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江西交投集团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jxjtgc.com/>）和《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http://www.jxgsgl.com/ycglzx/Index.shtml>）网站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安源养护所



地 址：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白竺乡源头收费站正对面安源养护所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8770131463

网 址：<http://www.jxgsgl.com/ycglzx/Index.shtml>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宜春管理中心网（有关补遗、澄清等公告将在此网站发布）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宜春管理中心安源养护所

2026年3月9日

